

榕晋环评〔2025〕9号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杨亭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州杨亭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司的“福州杨亭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在规划部门批准的用地范围和路径范围内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福州牵引变～北郊 110 千伏线路开断进杨亭变工程在原北铁#39 塔两侧新立 1 基单回路塔，下穿 110 千伏北涧线、鹤涧线后，同塔双回往西架设，避开泉孝堂到新店外环路登云隧道口，改用电缆沿新店外环路往北接入杨亭变；涧田～北郊 110 千伏线路开断进杨亭变工程在原北涧线#33 塔附近开断，同塔双回往西架设，避开泉孝堂至新店外环路登云隧道口，改用电缆沿新店外环路往北敷设

接入杨亭变；黄田变脱离北桂Ⅱ线，开断原北涧线，改由北郊、杨亭链式供电工程，改接点选择在原北涧线#6杆附近，拆除北涧线#5~#6段导地线后，架设北涧线#5至北黄线新#1导地线，解开黄田变与北桂Ⅱ路的T接，形成北郊-黄田、杨亭-黄田线路。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线路工程走向应尽量避免开环境敏感目标，无法避让的线路穿越应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留有相应防护距离，以减小环境影响。项目设计与施工应对路线布置进行优化，以降低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生态影响减缓和修复措施，确保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最小化。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为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为100 $\mu$ T；在线路工程通过耕地、道路等场

所时，架空输电线路线下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四、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3日